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19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柏麟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俊豪先生(於2019年10月1日辭任)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林佑顯先生
張華傑先生(於2019年5月8日退任)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於2019年3月7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林惠茵女士 · HKICPA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27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聯交所
股份代號：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1.237億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13.4%。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為約2,640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6.5%。
-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60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季度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33,779	20,233	123,676	109,082
銷售成本		(29,501)	(16,715)	(97,288)	(84,274)
毛利		4,278	3,518	26,388	24,808
其他收入	5	28	227	80	230
銷售開支		(1,306)	(1,516)	(4,430)	(3,889)
行政及一般開支		(6,763)	(7,217)	(19,214)	(20,1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5,113)	445	(5,443)
上市開支		-	(1,432)	-	(9,831)
財務費用		(50)	(2)	(168)	(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813)	(11,535)	3,101	(14,257)
所得稅	8	741	746	(470)	(247)
期內(虧損)/溢利		(3,072)	(10,789)	2,631	(14,50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72)	(10,789)	2,631	(14,504)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03)	(10,789)	2,719	(14,504)
非控股權益		(69)	-	(88)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72)	(10,789)	2,631	(14,504)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38)	(1.41)	0.34	(2.21)

* 少於1,000港元。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10	44,542	44,552	-	44,552
資本化發行股份	6,000	(6,000)	-	-	-	-	-
股份發行時所發行的股份	2,000	58,000	-	-	60,000	-	60,000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相關上市開支	-	(8,801)	-	-	(8,801)	-	(8,80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04)	(14,504)	-	(14,5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4,504)	(14,504)	-	(14,504)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43,199	10	30,038	81,247	-	81,247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及 如先前呈報)	8,000	43,199	10	35,534	86,743	32	86,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3)	-	-	-	(120)	(120)	-	(120)
於2019年1月1日(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8,000	43,199	10	35,414	86,623	32	86,655
期內溢利	-	-	-	2,719	2,719	(88)	2,6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9	2,719	(88)	2,631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	43,199	10	38,133	89,342	(56)	89,286

* 少於1,000港元。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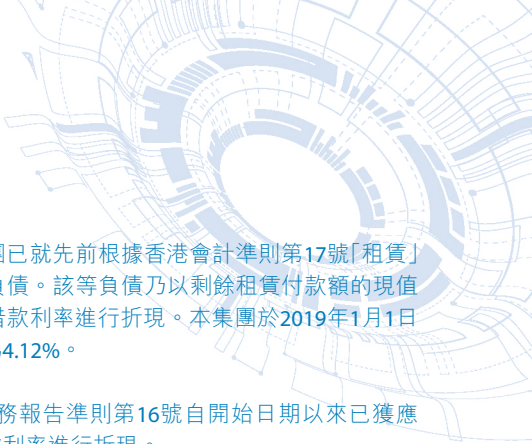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者，並無就2018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數字。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開支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以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應用至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12%。

使用權資產按其賬面值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已獲應用，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於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於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差額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有關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5,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	(563)
租賃負債增加	6,162
保留溢利減少	(120)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9,133	20,188	110,750	108,254
澳門	4,206	45	11,905	828
新加坡	440	-	1,021	-
	33,779	20,233	123,676	109,082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3,990	*	*	*

* 指於相關期間佔本集團收益低於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15,452	12,904	66,727	64,119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服務	11,810	4,159	36,495	27,51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6,517	3,170	20,454	17,445
	33,779	20,233	123,676	109,082

(a) 分部收益資料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提供予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14,093	-	-	14,093
隨着時間確認	1,359	11,810	6,517	19,6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5,452	11,810	6,517	33,779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9,872	-	-	9,872
隨着時間確認	3,032	4,159	3,170	10,36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904	4,159	3,170	20,23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62,493	-	-	62,493
隨着時間確認	4,234	36,495	20,454	61,18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6,727	36,495	20,454	123,676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開發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維護 及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即時確認	58,320	-	-	58,320
隨着時間確認	5,799	27,518	17,445	50,76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4,119	27,518	17,445	109,082

其他收入

結餘主要指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贊助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服務				
本期間撥備	66	—	191	58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5	—	—	15
確認為開支的軟硬件成本	16,499	9,995	54,862	49,963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8,017	5,566	27,649	23,524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4,903	1,227	14,449	10,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188	628	3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7	—	1,63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2
匯兌差異淨額	23	15	35	1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	44	453	50	1,558
—董事住所	—	135	—	405
虧損合約撥備/(撥回)*	82	(73)	328	(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5,113	(445)	5,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包括在以下 員工成本內)	330	303	972	9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附註7)				
—薪金及工資(包括退休金供款)	7,938	7,124	24,188	22,628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917.1萬港元、420萬港元、3,104.3萬港元及2,546.2萬港元。

計入銷售成本內。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期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5	—	145	—
短期僱員福利	797	1,419	2,670	4,359
離職後福利	23	31	68	9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865	1,450	2,883	4,453

8. 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427	113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不足	(741)	(880)	43	—
遞延稅項	—	134	—	134
	(741)	(746)	470	247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首200萬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8.25%和逾200萬港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季度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003)	(10,789)	2,719	(14,50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0,000	767,391	800,000	656,41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概無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於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	38,000,000	380
於2018年6月22日增加(附註)	9,962,000,000	9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的100股普通股		—*
於2018年7月16日資本化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6,000
於2018年7月16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800,000,000股普通股		8,000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於2018年6月22日，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該等股份各自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2.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的最低未履行承諾如下：—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17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26
	—	5,799

13.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關聯方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是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9年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0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8年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約980萬港元；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590萬港元；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290萬港元；並部分被上市合規的專業費用增加約150萬港元抵銷。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本分部於2019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為約6,670萬港元，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約53.9%。本分部收益由2018年季度的約6,410萬港元增加約4.1%至2019年季度的約6,67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承接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總數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本分部於2019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為約3,650萬港元，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的約29.5%。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18年季度的約2,750萬港元增加約32.7%至2019年季度的約3,650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所承接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及每個項目錄得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本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本分部產生收益約2,050萬港元，佔2019年季度總收益約16.6%。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18年季度的約1,740萬港元增加約17.8%至2019年季度的約2,050萬港元，本分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每個項目錄得的平均收益金額增加。

前景及展望

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錄得比較穩定的收入及利潤。然而，全球營商環境將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的表現可能受香港最近的示威活動產生的負面營商情緒及中美貿易糾紛導致的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短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短期而言，可能導致本集團接獲的訂單減少及對我們的定價條款構成壓力。本集團將會謹慎管理其業務風險，準備好應付這個經營環境的變動，策略性地發展本集團的業務，以減輕這些衝擊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收益約為1.237億港元，較2019年季度增加約1,460萬港元或13.4%（2018年：約1.091億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提供(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益增加約260萬港元；(i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收益增加約900萬港元；及(i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收益增加約300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18年季度的約2,480萬港元增加約6.5%至2019年季度的約2,640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所承接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數增加，導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毛利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2018年季度的約22.7%減少至2019年季度的約21.3%，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若干項目分包成本增加導致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減少；及增加了一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銷售開支約為440萬港元，較2018年季度的約390萬港元增加約50萬港元或12.8%。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季度銷售部門的平均員工人數增加及銷售部門聘請更多資深員工導致平均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920萬港元，較2018年季度減少約90萬港元或4.5%（2018年：約2,010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290萬港元，因2019年季度行政及財務部門高級員工數目減少；並被上市合規的專業費用增加150萬港元抵銷。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集團於2019年季度錄得溢利約260萬港元，而2018年季度則錄得虧損約1,45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980萬港元；(ii)客戶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590萬港元；行政開支中員工成本減少290萬港元；及上市合規專業費用增加150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季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860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6,34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銀行信貸融資。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2018年12月31日：零)。我們預期透過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我們擬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美元計值。於2019年季度及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19年季度及2018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9年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就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季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柏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柏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柏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2019年季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2019年季度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及操守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2019年季度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至2019年9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透過首次公开发售筹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1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的約225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招股 章程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發展為金融及保險業量身定制的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7.10	-	-
擴大ERP系統於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 服務中的應用範圍	1.17	-	-
備存支付履約保證金及合約按金的資金	2.34	1.03	0.55
提供雲端運算及物聯網產品	9.15	-	-
開發技術支援中心，提升服務質素	2.92	1.75	1.60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2.34	0.88	-
增強專業團隊的專業知識	1.75	0.73	0.10
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	5.19	1.62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4	0.76	-
總計	34.10	6.77	2.25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75%，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

相聯法團—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柏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股份(L)	75%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柏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柏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柏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柏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投資

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2019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89名僱員(2018年9月30日：85名)。於2019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1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71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擔任其合規顧問。於2019年9月30日，誠如信達告知，除本公司與信達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信達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

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季度報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tix.com.hk>)，並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2019年季度後並無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柏麟

香港，2019年11月12日